【重要宣導】本校學生赴大陸地區教育交流活動主動回報提醒

為配合教育部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管理規定，凡本校學生赴大陸地區參與教育交流活動（包含冬夏令營、實習、研習、競賽、演出等），請務必依規定主動通報，以免影響學校權益。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一、須主動回報系上情形

（一）通報期限

1. 活動前：請於活動起始日　至少一個月前　回報系辦。
2. 活動後：請於活動結束後　一個月內　回報活動概況。

（二）未通報之裁罰提醒

若學生未依規定回報而遭教育部查獲，學校將面臨扣減獎補助款之處分。截至目前為止，本校教職員生赴大陸地區交流未通報案件已累計 2 次，扣款情形如下：

違規次數	扣減獎補助款金額
第 1 次	30 萬元
第 2 次	150 萬元
第 3 次	500 萬元

請特別注意，若因未通報導致學校遭受裁罰，相關扣款金額將由牽涉之所屬單位自行負擔。請同學務必遵守通報規定，切勿因疏忽而影響系上權益。

二、毋須回報系上之情形

以下情形不屬於須向系上辦理通報之教育交流活動：

1. 個人自行安排旅遊、探親：非屬教育交流活動者，無須回報系上。（行前可至陸委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平台」登錄資料，以利必要時提供急難聯繫與協助。）
2. 前往香港或澳門地區：無須依本項赴大陸地區教育交流活動規定回報系上。
3. 於中國大陸地區轉機：未涉及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，僅單純轉機者，無須回報系上。

三、赴陸交流相關政令宣導及注意事項

1. 提高警覺：對於陸方主動邀約之活動應提高警覺，例如全額免費、落地接待等安排。
2. 審慎確認活動內容：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及文宣資料等，避免參與涉及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之活動，亦不得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。
3. 確認主協辦單位：兩岸教育交流活動之陸方主辦或協辦單位，不得為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之機關（構）。
4. 注意活動性質：不得參與陸方主辦之全國性運動活動，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。
5. 謹慎接受媒體訪問：活動期間應避免接受中國媒體（如電視、網路媒體等）或個人訪問，以免受訪文字或影像遭刻意剪輯，作為政治宣傳或統戰用途。

📌再次提醒

凡赴大陸地區參與教育交流活動，請務必遵守以下兩項期限：

- 活動開始前　1　個月：主動回報系辦。
- 活動結束後　1　個月內：回報活動概況。

如有赴陸教育交流活動，請務必事先洽詢系辦確認通報程序，感謝大家配合！